

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函

地址：104257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67號5樓

承辦人：鍾孟琦

電話：02-25031369轉593

傳真：02-25011544

電子信箱：bk_10910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中文字第11430224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山區公所114年「春日相遇 就是玫好」單身聯誼活動海報及簡章各1份
(36012646_1143022451_1_ATTACHMENT1.jpg、36012646_1143022451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為本所辦理114年度基層藝文民俗表演活動暨人口政策宣導「春日相遇 就是玫好」單身聯誼活動一案，請惠予協助宣傳並鼓勵所屬單身同仁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活動訂於114年3月29日（星期六）13時至17時40分假臺北玫瑰園及花博新生園區舉辦，報名時間自114年2月24日上午9時起至114年3月21日或額滿為止。
- 二、請貴單位惠予協助於所屬網站宣傳，文稿內容如下：「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『春日相遇 就是玫好』單身聯誼活動，將於114年3月29日（星期六）13時至17時40分假臺北玫瑰園及花博新生園區舉辦，活動名額為男、女各27人，共54人，歡迎年齡 25歲以上設籍於本市或於本市居住、工作、就學之單身者踴躍報名參加（於中山區設籍、居住、工作

萬芳高中 1140219



PPAA1146001844

三、檢附活動海報、簡章各1份。

副本：

